

常州工学院 2021 级飞行学员外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吉林省福航航空学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J-C2024-0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 5 月 27 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 2021 级飞行学员外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J-C2024-0015，计划单号：ZC3204000002024001065）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工学院 2021 级飞行学员外训项目服务，培训人数：5 人，飞行学员在航校培训结束时需取得私用驾驶员执照、仪表等级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高性能执照、IAC04 执照、ATPL 执照，总飞行小时数不低于 250 小时，其中整体课程（230 小时以上，含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课程；仪表等级培训课程；商用驾驶员执照及多发等级培训课程），高性能训练（20 小时以上，真机训练比例大于 50%）。

第一条 前言

1.1 鉴于甲方是经中国教育部与民航局（以下简称“CAAC”或“局方”）批准可开展飞行技术本科专业培养的全日制本科高等院校，其招收的高中生养成学员符合 CCAR-67 部与 CCAR-121 部相关培养标准。

1.2 鉴于乙方是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按照 CCAR-141 部的规定成立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学校，其培训课程标准与质量完全达到 CCAR-141 部的要求，可面向通用航空与运输航空公司提供优质的飞行员培训服务。

1.3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的理念，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甲乙双方就飞行员委托培养相关事宜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培训内容及标准

2.1 本合同约定的“培训”包括以下内容：

（1）飞行基础理论强化培训；

- (2) 中国民航局执照理论考试（私照、仪表、商照）；
- (3) 中国民航汉语语言能力等级测试（PCPEC）；
- (4) ICAO 英语培训课程及考试；
- (5) ATPL 执照培训课程及考试；
- (6) 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课程；
- (7) 仪表等级培训课程；
- (8) 商用驾驶员执照及多发等级培训课程；
- (9) 高性能培训课程。

2.2 培训标准

乙方按照 CAAC 颁布的训练法规对甲方飞行学员实施培训，达到中国民航局批准的教学训练大纲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飞行学员通过乙方的培训获得：

- (1) 中国民航局颁发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含仪表等级、多发等级签注、ICAO4 级（含）以上签注、汉语言能力 4 级（含）以上签注）、高性能执照；
- (2) ATPL 理论培训证书（含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ATPL 考试有效通过成绩单）；
- (3) 乙方颁发的结业证书。

未获取上述证书的飞行学员，可在乙方继续学习直至取得上述全部证书，继续训练费用由飞行学员自理。

培训的具体实施，按照附件 A（飞行学员培训周期及培训大纲）中规定的、经中国民航局批准的培训大纲进行。

2.3 培训准入标准

2.3.1 私照训练准入标准：

- (1) 具有雅思 5.0 分及以上成绩单（或 CET-4 合格）；
- (2) 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私照、商照、仪表执照理论考试有效通过成绩单。

2.3.2 单发商照训练准入标准：

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私用驾驶员执照。

2.3.3 多发商照训练准入标准：

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ICAO4 英语等级考试有效通过成绩单。

2.3.4 高性能准入标准

完成多发商照培训并取得执照，并具有 ATPL 考试有效通过成绩单

2.4 培训周期

须在 18 个日历月内完成所有培训并取得相应执照。（开始日期以 2024 年 9 月 1 日为准）

第三条 培训价格

3.1 本合同单个学员整体培训费用以打包价格为准，每名学员飞行训练费用为 ¥707800.00 元。此合同含学员人数为 5 人，共计培训费 ¥353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制，合同价包括学员培训过程的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外训（如需）、服装、教材、证照考试（仅首次），及成交单位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培训及相关行政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磋商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

- （1）ICAO 英语培训费及考试费（仅首考）；
- （2）ATPL 培训费及考试费（仅首考）；
- （3）飞行训练费；
- （4）飞行制服费；
- （5）保险费；

3.3 本合同价格不包括：

- （1）伙食费；
- （2）医疗费；
- （3）学员往返学校、公司与家的交通费；
- （4）学员补考费；
- （5）加课、加时费以及甲方提出的额外培训服务等所需要的费用。
- （6）住宿费及卧具费；
- （7）年度体检。

3.4 甲方学员因任何原因停飞，乙方应将停飞原因及训练情况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停飞前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培训价目表结算，多退少补，应退的培训费用在下一期结算时扣除。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进度

4.1 培训费支付进度

4.1.1 第一期付款金额为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20%，在甲方学员抵达乙方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4.1.2 第二期付款金额为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20%，在甲方飞行学员放单飞的人数达到培训总人数的 80% 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4.1.3 第三期付款金额为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20%，在甲方飞行学员通过 FAA 私照飞行训练考试的人数达到培训总人数的 80% 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4.1.4 第四期付款金额为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30%，在甲方飞行学员通过 FAA 多发商照飞行训练考试并获得 ICAO4 等级考试通过有效成绩单的人数达到 80% 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4.1.5 第五期付款金额为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10%，在甲方全部学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4.2 学员人数不包括中途停训学员。

4.3 付款通知

4.3.1 每笔款项到达支付条件后，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单及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付款通知单及增值税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为正常周期。

4.3.2 若超出正常周期，乙方将按应支付该笔费用全额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追加收取违约金。

4.4 付款账号

户名：吉林省福航航空学院有限公司

账号：4319008235104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第五条 培训价格调整

5.1 培训期间，如甲方个别飞行学员未能通过局方实践考试，为保证训练质量，乙方有权在 5 小时内（含 5 小时）增加训练时间，但必须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通知并备案，说明学员的具体训练情况和加时原因；如加时训练累计达到 5 小时以上，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批准认可后，方能进行加时训练。上述加时收费标准按培训单项价格明细计算，上述所发生的加时费用由甲方飞行学员自理。

5.2 其它需要增加的临时性额外费用由乙方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

后方可实施。

5.3 在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期内，由于 CAAC 调整飞行训练大纲，导致课时变化而引起培训费发生更改的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条 甲方职责

6.1 甲方保证送培的飞行学员政审合格，身体条件达到民航局规定的标准并取得体检合格证，并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送培要求。

6.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6.3 协助乙方送培航校做好学员的教育和管理。

6.4 飞行学员按期毕业后，甲方负责接收。

第七条 乙方职责

7.1 与飞行训练和 CAAC 所监督的考试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根据 CAAC 批准的飞行手册及 CAAC 的民用航空法律、法令、规则进行管理。

7.2 在飞行学员达到 30 小时飞行训练时间前，乙方对飞行学员进行训练评估，并由合作航校向甲方出具书面评估报告。对于评估结论为合格的学员，培训期间乙方将不再以技术原因停飞。

7.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述送培飞行学员的表现情况和训练进程。

7.3.1 在培训周期内，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书面报告甲方学员理论学习、各类考试、飞行训练等具体表现和训练进展。

7.3.2 在培训周期内，如甲方学员发生违纪违规的不良表现，乙方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报告；如甲方学员发生飞行训练相关的安全事件和非正常事件，乙方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

7.3.3 训练结束时，向甲方提供每名飞行学员的个人完整记录，包括飞行小时数、每种机型的飞行小时数、飞行评估、考试成绩单、飞行作风养成报告表及毕业评语。

7.4 乙方负责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飞行训练组织期间的相关不安全事件以及后续不安全事件的处理结果。

7.5 乙方负责甲方飞行学员在培训期间的的生活、学习、教育和人身安全等，具体程序按合作航校学员管理手册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对在校飞行学员进行管理。如甲方飞行学员因严重违反校规、触犯法律、违反训练运营程序、由于个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给予停飞处理。

7.6 乙方负责甲方飞行学员在航校培训期间发生的疾病、意外事故的处理和善后工作。

7.7 为甲方飞行学员按如下标准安排食宿，费用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收取。

7.7.1 乙方提供就餐餐厅。

7.7.2 乙方提供学员公寓。

7.7.3 在转场飞行训练中，因故需在外地过夜，乙方负责甲方学员住宿所需的合理费用。

7.8 向甲方飞行学员免费提供学员宿舍地至训练地的交通。

7.9 培训期间，为甲方飞行学员提供在乙方航空器上因意外发生的保额最高为 100 万元人民币 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

7.10 乙方负责在甲方飞行学员完成训练后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员离校手续办理。

第八条 赔偿责任

8.1 飞行训练期间，如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善后工作以乙方合作航校处理为主，甲乙双方提供必要协助。

8.2 在飞行培训过程中，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死亡，伤残等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刑事和经济赔偿责任。

8.3 在飞行培训过程中，非因甲方送培飞行学员故意，造成训练器材损坏，甲方飞行学员不承担任何刑事和经济赔偿责任。

8.4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若甲方超出正常的付款周期，乙方将按应支付该笔费用额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追加收取违约金，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学生的训练，由此产生的培训延期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8.5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见附件 A），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飞行学员超期毕业，乙方将按每名飞行学员培训总额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合同任意一方不能履行合同都要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界灾害、法律变更、战争、骚乱、火灾、没收、征用、罢工、暴动，以及发生不可抗力一方能证明超出其控制能力的其他

事件。

9.2 合同任意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义务的，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将不能履行义务的原因、情况及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持续时间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尽快克服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如对方要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一方应提供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

9.3 如果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30 日内，不可抗力事件仍未消除，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30 日后 60 日内，不可抗力事件仍未消除，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在此以前权利的情况下，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合同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2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权益。

10.3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期满前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0.3.1 若一方实质上违反本合同或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并在收到另一方告知其违反或未履行合同的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纠正，则另一方可书面通知终止。

10.3.2 若一方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改变其所有权结构，另一方认为可能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则可终止本合同。

10.3.3 本合同根据本条款而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行为索赔的权利。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合同有关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由一方通过传真或特快专递发给另一方。各类通知必须送到下列接收人地址：

甲方：常州工学院

联系人：江炜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213032)

电话:

乙方: 吉林省福航航空学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骞

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西郭尔罗斯大路 3866 号

电话: 13756916655

11.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地址、传真或邮编, 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双方之间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端应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端若在发生后 30 天内未能协商解决, 双方均同意,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至所载飞行培训全部结束后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 需加盖双方公章,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中若有条款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 不影响或削弱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以及执行。

甲方: (盖章) 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乙方: (盖章) 吉林省福航航空学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西郭尔罗斯大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路 3866 号

电话：1375691665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省福航航空学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银行账号：431900823510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220294340032535P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孔亚芳



附件：飞行学员培训周期及培训大纲

1、培训周期控制：培训周期为 18 个日历月，其中：

地面理论培训周期：3 个日历月；

私照培训周期：4 个日历月；

单发商照（含仪表等级）培训周期：4 个日历月；

ATPL 和 ICAO 英语培训周期：1 个日历月；

ICAO 考试周期：1 个日历月；

多发培训周期：2 个日历月；

ATPL 考试周期：1 个日历月；

高性能训练课程：2 个日历月。

2、培训大纲：

飞行训练阶段：（小时/人）

飞行训练标准及完整课程小时统计表：

阶段	机型	真机	FTD	总飞行时间
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待定	57:00	3:00	60:00
仪表等级课程	待定	21:00	14:00	35:00
单发商照执照课程	待定	85:00	15:00	100:00
	待定	2:00		2:00
多发商照执照课程	待定	30:00	3:00	33:00
高性能执照课程	待定	10:00	10:00	20:00
合计				250:00

注：最终训练大纲以合作航校局方批复大纲为准。